

臺北市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¹

【本檢視表說明】

-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 （三）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行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府外委員。
 -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 程序審核及管制。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2年6月15日			
填表人姓名：高惠齡		職稱：聘用企劃師	
電話：1999 # 6975		E-mail：ahaa_41843@gov.taipei	
計畫名稱	社會住宅25%弱勢戶評點制		
計畫類別	重大施政計畫		
主辦機關構	臺北市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	綜合企劃科

¹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科 室 等)	
壹、看見性別： 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促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	一、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W）第14條第2項第(h)款略為：「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另行政院110年修正之性別平等綱領理念載明，為使不同性別者都能享有機會平等、取得資源的機會平等及結果平等，政府應制定具性別觀點的法規、政策，以達到全面實質性別平等。 二、本計畫依據住宅法第4條規定，保障40%社會及經濟弱勢戶優先入住，考量社會弱勢在民間租賃市場面臨之不友善及歧視問題，訂定社宅特殊身分保障戶入住機制，除低收入戶（10%）及原住民族（5%）以抽籤方式外，其他特殊身分戶（25%；原為20%，110年6月住宅法修法提高保障額度）以評點方式辦理，越弱勢越容易入住，其他特殊身分戶包括單親家庭、特殊境遇家庭及受暴家庭等。 三、本計畫服務之對象，不論男女均為服務使用者，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障礙。以評點制讓具有多重弱勢身分家戶得以優先入住社宅，藉著保障「住」的權利，使其有機會脫離貧窮困境，避免「貧窮女性化」（Diana Pearce, 1978）產生社會經濟成本及效益。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 https://reurl.cc/zy9XeV ）；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https://gec.ey.gov.tw ）。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 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一、計畫訂定目的為保障租屋市場中租不到的弱勢優先入住社宅 (1) 本局於105年組成專案工作小組（小組成員性別比例為女性：男性=86%：14%），透過「公民審議」方式，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包含臺北市北投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勵馨基金會、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等婦女權益或性別議題倡議團體），形塑本市社宅特殊身分保障戶入住機制，其中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如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單親或隔代教養等），採評點制，依申請者家庭狀態及個別家庭成員情形，不同弱勢項目差異給分（詳附件評點表），讓獨居老人、身障者等在社區中「租不到」、「租不起」，或容易受到租屋歧視的弱勢族群，得以入住社宅。 (2) 110年本局進行本市已招租社宅評點申請戶分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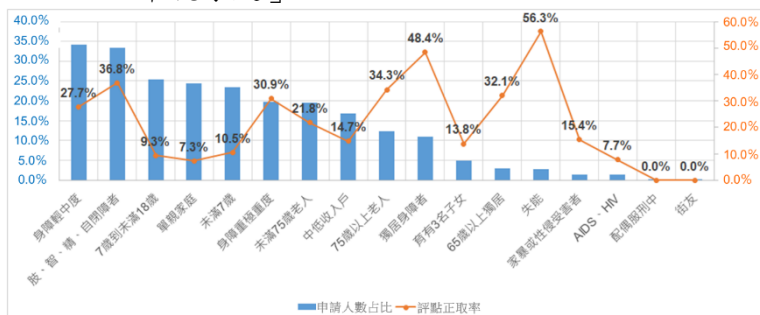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

【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析，2,000筆資料中，評點正取率較高之前三名為「失能」、「獨居身障者」、「75歲以上或特定身障類別」；評點正取率較低之項目類別為「單親家庭」。



(3) 另透過購物籃分析 (Apriori 關聯分析) 評點順位容易落入分配戶數內 (評點正取) 之評點項目組合為「身障等級+身障類別+獨居」者，評點正取率為70%；不易落入分配戶數內之評點項目組合為「單親且育有未滿7歲子女」及「單親且育有7歲到未滿18歲」，評點正取率分別為6.6%及7.5%。

二、本市社宅近2年為大量完工期，申請戶資料擴增至5,000餘筆，為瞭解評點正取率最高者及最低者申請戶總數性別比例，是否有性別懸殊差異，分別就評點正取率較高之「獨居身障者」、「獨居長者」進行分析如下：

(1) 獨居身障者：共有783筆申請資料，女性申請者為374名、男性申請者為409名，比例與本市身障人口母數相當（本市身障者人數之性別比例為女性45%、男性55%）。

(2) 獨居長者：共有522筆申請資料，女性申請者為242名、男性申請者為280名，女性比例略低於本市獨居長者比例（本市列冊獨居長者人數之性別比例為女性54%、男性46%），其比例差異尚在容許值內。

獨居身障申請總數	女性	所佔比例	男性	所佔比例
783	374	48%	409	52%
獨居長者申請總數	女性	所佔比例	男性	所佔比例
522	242	46%	280	54%

三、評點正取率最低之「單親家庭」進行性別分析，總計有1,092筆申請者，其中女性申請者935名（86%），男性申請者為157名（14%），進一步瞭解自106年起各年度申請人女性皆遠大於男性，女性與男性性別比大約5：1。

	單親家庭各年度申請數性別比							
	年度	當年度社宅申請總數	單親申請數	所佔比例	女性申請人	佔單親申請數比例	男性申請人	佔單親申請數比例
	106	48	10	21%	8	80%	2	20%
	107	783	208	27%	182	88%	26	13%
	108	1,016	216	21%	179	83%	37	17%
	109	413	86	21%	66	77%	20	23%
	110	1,064	219	21%	187	85%	32	15%
	111	2,154	353	16%	313	89%	40	11%
	總計	5,478	1,092	20%	935	86%	157	14%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從上述社宅申請戶基本資料分析結果發現，本計畫於政策制定初期，為使越弱勢者越優先入住，就所有弱勢類別做高低權重配分，確實協助不易在外租屋之獨居身障、獨居長者等得優先入住社宅，且申請者之男女比例相當，惟單親家庭申請數佔申請總數1/5，代表該身分有入住社宅之需求，其評點正取率卻為最低，又申請社宅之單親家庭接近9成為女性，性別比例與本局110年特殊境遇家庭統計單親以女性佔90.96％相當，故可得知「單親且育有未滿18歲子女」評點項目對於女性較為不利。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有訂定性別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1. 本計畫服務對象不論男女均為服務使用者，且社會住宅資源有限，應提供給迫切需求之類別，以「越弱勢越優先入住」為政策目標，故未訂定性別目標。 2. 為確保本計畫在合理之差別待遇下，仍能符合性別平等綱領理念-不分性別享有機會平等、取得資源的機會平等及結果平等，將定期檢視各類別申請需求及評點正取率等相對應關係，進行滾動式調整。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為使合理差別待遇下，讓不同性別盡可能獲取資源上機會平等，本次檢視後發現「單親家庭」一項，其需求及實際入住過於懸殊，應視現有狀況調整，分析說明如下： 一、近2年為本市社宅大量完工期，111年社宅完工戶數相當於過去5年完工總數，並已達成使「越弱勢之身障者及長者優先入住社宅」之政策目的，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

宜因應實際需求評估調整評點分數。

- 二、我國面臨少子化議題，各項政策皆鼓勵民眾生育，如生育津貼、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等，在鼓勵生育下，居住環境與安全也是育兒重要一環，為協助弱勢家庭兒童成長。
- 三、隨著社宅完工數增加，且對社宅有高度需求之弱勢戶漸受照顧，110年起社宅入住門檻分數逐漸降低，未成年子女若酌予加分，正取案件數提升機會高，現階段因應現況滾動調整分數，不僅可協助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提高入住社宅機會，亦符合國家鼓勵生育政策。
- 四、單親家庭於子女尚幼時，因需養育子女常處於經濟弱勢，且申請社宅之單親家庭多為女性居多，應與一般女性薪資水準普遍低於男性有關，且女性單親為照顧小孩於職場上無法全力投入，益加處於經濟弱勢，相同租金下社宅空間較大且管理較為完善，有益於親子同住。為保障女性之單親家庭獲取社宅資源的機會，評估就評點表個別狀態中，針對所有家戶內有「未滿7歲」及「7歲到18歲」兩項目調高分數。
- 五、本改善方案已於111年莒光社宅首度實施。112年起將於6處社宅完工基地（華榮市場都更分回、福星社宅、青年二期社宅、舊宗社宅、廣慈 C 社宅及興隆 A 區社宅）廣續辦理。

社宅基地	總戶數	25%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數 (粗估)	預計竣工 年月	預計辦理 招租年月
華榮市場都更分回	118	30	112年8月	112年12月後
福星	255	64	112年9月	
青年二期	518	130	112年11月	113年3月後
舊宗	97	24	112年11月	
廣慈 C	476	119	112年12月	
興隆 A 區	340	85	112年12月	
總計	1,804	452		

（實際招租日期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因本計畫並未設有性別指標，且透過政策實施方向修正即可，故無須編列相關性別經費。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		
3-1綜合說明	一、有關計畫名稱，業依委員意見修正為「社會住宅25%弱勢戶評點制」，並調整項目2-1說明文字，刪除不因性別有特殊限制級差別待遇等文字。 二、本案因社宅弱勢戶保障以「越弱勢越優先入住」為政策訂定目標，故無訂定性別目標及相關策略。 三、本案已於項目2-2說明五一欄補充後續社會住宅推廣期程。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計畫名稱調整於第1頁，111年修正後之評點制於社會住宅後續推廣期程補充於第6頁。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因弱勢戶評點制係保障一般租屋市場上相對不易租屋之弱勢族群，依政策屬性及其目的無訂定性別目標。後續將視實際申請及入住狀況予以調整，於合理差別待遇下保障性別平等。
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已於 年 月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附件2.2_莒光社宅出租申請書(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評點制)

- (1) 請申請人就公告定義之家庭成員，符合家庭狀態及個別狀態分別勾選，可獲選。
 (2) 家庭成員有個別狀態情形者，請分別填寫符合者姓名。

家庭狀態			
評點項目	自我檢核注意事項	符合請勾選 V	自評分數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 (限申請人) (7分)	1. 申請人本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確定具有本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身分(依核准公文日期為準)。 2. 低收入戶得使用低收入戶抽籤申請管道，若申請評點本項不予計分。 3. 無須檢附文件。		
育有3名以上未滿20歲子女 (3分)	1. 指申請人之家庭成員有3名以上未滿20歲子女並具有監護權，子女年齡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日。 2. 另應依子女年齡於「個別狀態」之「年齡」項目，分別填寫符合者姓名，每名分別填寫、分開計分。 3. 申請人或其配偶持有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單親且育有未滿18歲子女 (限申請人) (3分)	1. 申請人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且獨自扶養未滿18歲子女，其子女年齡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日。 2. 申請人婚姻狀態，依戶籍謄本記載為準，若僅分居中獨自扶養子女不符合單親所定資格。 3. 所謂獨自扶養，係指申請人單獨取得子女監護權。 4. 戶籍謄本記事應含括婚姻存續狀態及子女監護權歸屬。		
隔代教養 (限申請人) (3分)	1. 申請人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所定，祖父母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並獲本府社會局核發當年度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身分認定之公文。 2. 所謂「父母無力扶養」，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性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3. 無須檢附文件。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 (限申請人) (3分)	1. 申請人之配偶現仍在監獄服刑中。 2. 應檢附文件：監所核發在監執行證明書影本。		
獨居身障者 (限申請人) (10分)	1. 限申請一房型。 2. 以申請人一人獨自居住，且戶籍謄本記載之戶別為單獨生活戶為審查原則。 3. 已符合獨居長者項目計分者，本項不重複計分。 4. 另應依於「個別狀態」之「障礙等級」及「障礙類別」項目填寫符合者姓名。		
65歲以上 獨居長者 (10分)	1. 經本府社會局派員訪視確認年滿65歲以上單獨或夫妻同住且均滿65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或經本府社會局列冊之獨居長者。 2. 申請人實際居住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 其他： 3. 已符合獨居身障者項目計分者，本項不重複計分。 4. 另應依長者年齡於「個別狀態」之「年齡」項目，分別填寫符合者姓名，每名分別填寫、分開計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3分)	1. 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1) 現由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逾6個月者，免附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人非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或開案服務未滿6個月者，應檢附有效期間之民事保護令影本，或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家庭暴力犯罪起訴書或刑事判決影本。 2. 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1) 現由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逾6個月者，免附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人非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或開案服務未滿6個月者，應檢附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性侵害犯罪起訴書或刑事判決影本。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 未成年人 (3分)	1. 指申請人之家庭成員有未成年懷孕或育有子女並具有監護權，且經本府社會局派員訪視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或因未成年懷孕經社政相關單位開案服務者。 2. 申請人之家庭成員年齡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日。 3. 應檢附文件：戶籍謄本記事應含括子女監護權歸屬；申請人之家庭成員若為懷孕者，請檢附孕婦健康手冊封面及最近2個月內產檢證明影本。		
家庭狀態自評分數小計			

附件2.2_莒光社宅出租申請書(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評點制)

個別狀態				
評點項目		自我檢核注意事項	家戶符合者 (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增列表格)	自評分數
年齡 (每名)	1. 未滿7歲 (6分)	1. 以戶籍記載出生年月日作計算,並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日,如46年8月18日出生,提出申請日為111年8月3日,該成員未滿65歲,不需填列右邊欄位。 2. 符合左邊評點項目之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應分別填寫符合者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3. 原住民族申請人或家庭成員需檢具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 4. 申請人或其配偶持有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未滿7歲家庭成員者。	姓名: 出生年月日:	
	2. 7歲到未滿18歲(4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3. 65歲以上未滿75歲 (原住民族55歲以上未滿65歲) (7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4. 75歲以上(原住民族65歲以上)(10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障礙等級 (每名)	領有本市核(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輕度、中度(5分)	1. 依申請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心障礙證明,分別填寫符合障礙等級之姓名,每名分別填寫、分開計分。 2. 無須檢附文件。	姓名: 障礙等級: 姓名: 障礙等級:	
	領有本市核(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極重度(7分)	1. 依申請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心障礙證明,分別填寫符合障礙等級之姓名,每名分別填寫、分開計分。 2. 無須檢附文件。	姓名: 障礙等級: 姓名: 障礙等級:	
障礙類別 (每名)	領有障礙類別屬自閉症、肢體障礙、智能障礙或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證明者(10分)	1.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欄位註記為自閉症、肢體障礙、智能障礙或精神障礙;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欄位註記為第1類且 ICD 欄位註記有【06】、【11】、【12】;第7類且 ICD 欄位註記有【05】。 2. 依申請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心障礙證明,分別填寫符合障礙類別之姓名,每名分別填寫、分開計分。 3. 無須檢附文件。	姓名: 障礙類別:	
			姓名: 障礙類別:	
			姓名: 障礙類別:	
失能 (每名)	經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5分)	1. 分別填寫符合者之姓名。 2. 經本市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無須檢附文件。	姓名:	
			姓名:	
			姓名: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每名) (3分)		1. 指衛生單位列管個案,符合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每名分別填寫、分開計分。 2. 應檢附文件:醫院、衛生單位出具證明文件影本或全國醫療服務卡正反面影本。	姓名:	
			姓名:	
街友(每名) (3分)		1. 屬經常性宿於街頭且經社會局列冊關懷者。 2. 現宿於遊民中途之家或與本府社會局合作之住宿服務單位,或社會局輔導租屋者。 3. 無須檢附文件。	姓名:	
			姓名:	
			姓名: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者(每名) (3分)。		1. 指申請人未滿25歲,且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者。 2. 應檢附文件:戶籍謄本、本府函發之結束安置公文。	姓名:	
			姓名:	
個別狀態自評分數小計				

【自評分數總分】家庭狀態_____分 + 個別狀態_____分 = _____分

臺北市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²

【本檢視表說明】

-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 （三）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府外委員。
 -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李婉柔		職稱：科員	
電話：2725-6956		E-mail：bu4491@gov.taipei	
計畫名稱	112年度社會團體研習實施計畫		
計畫類別	其他（社會團體研習實施計畫）		
主辦機關構	臺北市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 （科室等）	人民團體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促保障辦法、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		「112年度社會團體研習實施計畫」係透過基礎課程提升社會團體幹部及實務人員人民團體相關法規知能、增進社團管理及解決社會問題的概念，並提供社會團體之間互動交流機會，建立彼此間連結網	

²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絡。本計畫期能促進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 符合以下相關法規：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1. 第7條第3款：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c)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2. 第15條第2項：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 二、《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6條第4項：本府應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女性參與社團，並輔助女性社團。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https://reurl.cc/zy9XeV)；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 f.）。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一、政策規劃者暨提供者 計畫規劃者：男1人，女3人。 課程講師：男3人，女1人。 二、課程目標人口群：本課程設定之參與者，以本市立案之社會團體理監事或工作人員，並以理事長為優先。並將報名資訊函發本市「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學術文化團體」及「醫療衛生團體」等三類團體。截至111年底為止，三類團體之理事長性別比例如下： <table><tr><th>種類</th><th>女</th><th>男</th><th>總計</th></tr><tr><td>社福慈善</td><td>240 (38.8%)</td><td>378 (61.2%)</td><td>618</td></tr><tr><td>學術文化</td><td>165 (36.3%)</td><td>290 (63.7%)</td><td>455</td></tr><tr><td>醫療衛生</td><td>24 (30.4%)</td><td>55 (69.6%)</td><td>79</td></tr><tr><td>總計</td><td>429</td><td>723</td><td>1,152</td></tr></table>	種類	女	男	總計	社福慈善	240 (38.8%)	378 (61.2%)	618	學術文化	165 (36.3%)	290 (63.7%)	455	醫療衛生	24 (30.4%)	55 (69.6%)	79	總計	429	723	1,152
種類	女	男	總計																		
社福慈善	240 (38.8%)	378 (61.2%)	618																		
學術文化	165 (36.3%)	290 (63.7%)	455																		
醫療衛生	24 (30.4%)	55 (69.6%)	79																		
總計	429	723	1,152																		

三、實際受益者：本次研習課程學員性別統計，學員共91人，其中女性65人（71.4%）、男性26人（28.6%）。

如進一步按照參與之職位進行性別分析，結果如下：

職位	女	男	總計
理事長	8	11	19
理監事	20	4	24
會務人員	37	11	48
總計	65	26	91

性別落差情形原因推測

一、針對前揭三類團體，理事長之男性比例皆高於女性，推測其原因係為社會團體之理事長仍有其權力地位之象徵，較多仍以投票選任男性為主，存在其領導人特質之性別刻板印象。

二、惟針對本次活動實際受益者，卻以女性參與為大宗，且雖建議團體以理事長優先參與，實際上仍以指派工作人員出席為最多。故可推測雖社團之實際決策者雖以男性為多，但仍以指派女性會務人員參與課程、學習知能為主，亦可能是女性學習意願較高，較易代表社團參與其課程。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a. 政策規劃暨服務提供者

本次研習課程規劃及服務提供者（含本局課程規劃者、外部課程規劃者、授課講師等），男性共4人，女性共4人，其比例尚屬均衡。

b. 受益情形

本次研習課程學員性別比例則出現差異性，雖課程目標人口群理事長以男性為主，實際參與者卻多為會務人員且女性比例高於男性，受益者之性別偏離原先設定之目標人口群性別比例，推測兩點原因，一為女性的學習意願較高，二為團體決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策者傾向指派女性會務人員代表參與課程、學習相關社團管理知能。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有訂定性別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人民團體現已朝實踐「政府低度管理、團體高度自治」之方向發展，倘若能透過課程的設計，對女性進行培力，增進其社團管理之知能、決策之思維，並提升其意見表達、參與決策之機會，冀能達到社會團體選舉決策領導者之性別平衡。故訂定相關性別目標如下： a. 服務提供者：增加女性講師、領導人之經驗分享 如能於研習課程中納入具領導特質之女性講師，或許可讓女性學員學習及模仿，並以其為目標，將此目標帶回自己所參與之社團，進而發揮影響力，發展出自己的領導風格及決策能力。 b. 受益情形：提升女性會務人員之意見表達及管理知能，進而提升女性決策者領導人之比例 目前社團之領導人仍以男性比例較高，但參與研習之參與者卻以女性會務人員為主，故如將課程目標設定為提高女性會務人員之意見表達及管理知能，期許女性會務人員能

	在完成學習後，將經驗帶回到自身所參與之社團，爭取其意見表達之機會，或許也能提高女性在社團中的曝光度，且提高爭取參選成為決策者之意願。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a. 參與人員：在師資的選擇上，考量性別，並選擇增加女性講師、領導人之經驗分享，並事前檢視相關課程內容是否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b. 宣導傳播：函發相關報名資訊時，檢視報名表是否含有性別刻板印象之語言及符號，如填寫參與者性別之欄位，是否有其他之選項，或區分生理及心理性別。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辦理出席學員之性別統計，如以女性會務人員為大宗，即設定相關女性培力之課程目標，期許能增加女性於社團中之意見表達及決策機會。 d. 培育專業人才：確實檢視課程目標，是否能增進社團管理知能及決策思維，以此對女性學員進行培力。另亦分析講師之性別統計，作為日後邀請之參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案性別目標及對應之策略皆可以直接調整邀請之講師及課程主題，未影響經費項目。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		
3-1綜合說明	業依性平辦及委員意見修正評估項目2-1及2-2選項，改為未訂定性別目標及執行策略，另後續於規劃課程時將提升與性別之關聯性。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1. 評估項目2-1改為未訂定性別目標（第5頁） 2. 評估項目2-2改為未訂執行策略（第6頁）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已於 年 月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

臺北市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³

【本檢視表說明】

-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 （三）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府外委員。
 -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2年6月6日			
填表人姓名：劉書綺		職稱：高級社會工作師	
電話：02-27208889分機1633		E-mail：chi11310@gov.taipei	
計畫名稱	臺北市女性街友輔導服務		
計畫類別	其他		
主辦機關構	臺北市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 (科室等)	社會工作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促保障辦法、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		一、CEDAW 公約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第3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	

³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二、CEDAW 公約第24號一般性建議： 《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要求締約國政府對於弱勢和處境不利的婦女群體，如：移徙婦女、難民和國內流離失所的婦女、女童和高齡婦女、原住民婦女等，應特別重視其保健需求與權利。 三、符合性別政策平等綱領（110年5月修正函頒）第五點推動策略第六款環境、能源與科技第2目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https://reurl.cc/zy9XeV)；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一、政策規劃者： 業務單位主責街友業務承辦人為3名女性，直屬主管為1名女性，科室主管為2名女性，計6名女性，無男性成員。 二、服務提供者：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從事個案輔導服務工作之主任、社工督導、社工人員共計185名，其中女性141名，佔總人數76%，男性44名，佔總人數24%。 綜上，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仍以女性工作者佔多數，推估與社工領域仍以女性就職者有關。 <table><tr><td>職稱</td><td>男</td><td>女</td><td>總計</td></tr><tr><td>主任</td><td>1</td><td>9</td><td>10</td></tr><tr><td>社工督導</td><td>6</td><td>12</td><td>18</td></tr><tr><td>社工人員</td><td>37</td><td>120</td><td>157</td></tr><tr><td>總計</td><td>44</td><td>141</td><td>185</td></tr><tr><td>百分比</td><td>24%</td><td>76%</td><td></td></tr></table> 三、服務受益者：依本市列冊街友名冊，臺北市歷年列冊在街街友人數維持約600人，111年第4季共計590人，男性街友474人(80%)，女性街友116人(20%)。其中女性街友於在街街友中雖為少數，但歷年人數與比例有逐年上升之趨勢，由105年第4季78人(13%)，111年增加為116人(20%)，111年相較於105年女性列冊街友人數成長48.7%。 四、因應女性街友人數成長增加，本局街友生活狀況調查全國首創加入女性專節，以瞭解女性街友需求，111	職稱	男	女	總計	主任	1	9	10	社工督導	6	12	18	社工人員	37	120	157	總計	44	141	185	百分比	24%	76%	
職稱	男	女	總計																						
主任	1	9	10																						
社工督導	6	12	18																						
社工人員	37	120	157																						
總計	44	141	185																						
百分比	24%	76%																							

	年度街友生活狀況調查中女性經驗分析摘述如下： (一) 基本樣貌：調查訪問220位街友中，男性佔80.5%(177位)、女性佔19.5%(43位)，受訪的台北市女性街友，年齡以40-69歲、中高齡為主，佔71.3%；教育程度最多為高中職，佔34.9%；婚姻狀況最多為未婚，佔47.6%；67.4%的女性街友未享有任何福利資格，另與2016年調查結果相較，具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女性街友比例增加，由16.7%增加為26.1%。 (二) 流浪歷程：露宿街頭原因以「失業或賺的錢不夠付房租」的比例最高，佔29.3%；流浪時間以「1-5年」比例最高，佔51.2%；有工作比例下降，收入更加依賴「向人索討」與「社福補助」，各佔23.3%；每天洗澡的比例最多，佔48.8%，以「公共廁所」為洗澡地點，佔29.5%。 (三) 居住現況：30.2%曾住過街友安置機構，而不願居住的原因主要為「缺乏個人隱私空間」與「規定嚴格」。 (四) 福利服務使用現況：有83.7%使用過北市府的福利服務措施，使用過的福利服務措施以「物資提供、供餐」、「盥洗、理髮服務」及「協助就醫」為主。有七成二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服務措施滿意。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綜上，整理111年街友生活狀況調查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說明如下： 一、居住服務議題：女性街友「需要」固定住所的比例最高，佔74.4%，尤其對於設置「限定女性」的安置機構有強烈的建議，顯示出女性街友在性別議題的感受上更為敏感，而這樣的感受可能來自於普遍發生於女性街友身上的性騷擾經驗。另需要政府提供的住宿服務，以「租屋補助」(31.5%)。 二、公共盥洗設施的再規劃：受訪女性街友表示洗澡是相當隱私的事情，在男女無法明顯區隔的情況下，加深女性街友的不適感。 三、人身安全議題：多數女性街友有性騷擾及暴力對待的經驗，凸顯女性街友流浪歷程中需要持續面對不穩定性與人身不安全的情境。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	--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有訂定性別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一、規劃收容處所女性友善之生活空間。 二、規劃女性街友友善盥洗據點。 三、規劃女性街友人身安全課程，提升露宿街頭之敏感度。 社福中心服務街友個案不因性別而影響所受服務之權益，只要個案有危機狀況，皆由社工評估實際需求，提供其所需資源，故未訂定性別目標。惟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加強考量女性街友需求，規劃女性專屬友善安置處所、友善盥洗據點及提供女性街友自我保護之人身安全課程。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雖未明文訂定有關性別之目標訂定執行策略，係因社福中心服務街友個案不因性別而影響所受服務之權益，只要個案有危機狀況，皆由社工評估實際需求，提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供其所需資源，故未訂定性別目標，惟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加強考量女性街友需求，規劃女性專屬友善安置處所、友善盥洗據點及提供女性街友自我保護之人身安全課程。

一、補助街友住宿、外展及支持性服務補助計畫加入女性街友住宿之政策性補助（免自籌款），鼓勵民間單位申請，以回應女性街友對於女性居住空間、隱密空間的需求；並加入創新提案為各類能協助街友自立之增能及支持性服務、人身安全保障或緊急救援服務，鼓勵民間團體申請，共同保障維護女性街友人身安全。

二、社會局辦理街友輔導服務，依街友個別需求及意願，分級分類擬定適當處遇措施，提供女性街友安置照顧及友善盥洗資源，並關注女性街友露宿街頭之人身安全議題，說明如下：

(一) 中途之家女性專屬空間：本市街友中途之家設有女性專屬空間，規劃女性獨立使用的盥洗設備、休閒活動空間等，並依個案性別分配於不同樓層/區域生活，本局2處街友中途之家規劃共124床位，其中24床為女性床位，提供女性街友短期收容照護及緊急安置，112年截至5月底，入住之女性街友共47人，佔總列冊女性街友人數41%。

(二) 女性街友盥洗據點：本局於臺北車站周邊，將過去的老舊宿舍活化為供街友身心休憩的據點「重修舊好」，據點內設有女性街友友善洗澡沐浴空間，111年提供2,415人次盥洗服務，使用盥洗服務之女性街友個案約佔37%，顯示女性街友有較高需求之盥洗頻率。

(三) 街頭關懷訪視：

1. 提供人身安全求助管道：對女性生理狀況提供關懷訪視：針對女性街友在街頭面臨較高之人身安全風險之議題，本局社工(員)於街頭關訪女性街友時，皆主動與其討論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和告知求助管道。
2. 女性街友關懷訪視：對於女性街友生心理狀況(如懷孕與否)予以觀察和詢問確認，期即時提供必要服務。
3. 辦理人身安全講座：112年度針對女性街友特辦理女性街友

		人生安全講座，邀請警察單位女性教官教授防身術及露宿街頭環境安全的知識，計31名女性街友參與，並針對本市列冊女性街友購買防狼警報器，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課程，以提升女性街友人身安全意識。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街友112年度預算為4,388萬256元整，本計畫在性別平等原則下，無論性別皆由社工評估個案需要提供相關協助，因此預算編列為整體性之考量，未特別針對女性街友編列相關預算，惟按本市111年第4季共計590人，男性街友474人(80%)，女性街友116人(20%)，其中有近877萬6,051元整用來提供女性街友輔導服務。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		
3-1綜合說明	業依委員們建議檢視修正評估項目2-1及2-2選項，改為未訂定性別目標及未訂定執行策略，另補充2-2未來提升女性街友人身安全之措施，以及評估項目2-3納入女性街友輔導服務(含女性盥洗等服務)之編列預算費用。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1.評估項目2-1：改為未訂定性別目標及未訂定執行策略，並補充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第4頁) 2.評估項目2-2：改為未訂定性別目標及未訂定執行策略，並補充原因及說明改善方法。(第4-5頁) 3.評估項目2-3：已納入女性街友輔導服務(含女性盥洗等服務)之編列預算費用)。(第6頁)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已於 年 月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

臺北市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⁴

110/6/30修正

【本檢視表說明】

-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 （三）將本次評估標的之草案或計畫及本檢視表第一部分，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
 -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2年6月15日			
填表人姓名：陳韋戎		職稱：約聘組員	
電話：(02)2858-1081轉325		E-mail：dz_0520@gov.taipei	
計畫名稱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重建工程		
計畫類別	公共工程計畫、重大施政計畫		
主辦機關構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承辦單位 (科室等)	行政管理組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		一、浩然敬老院成立於民國75年，為臺北市唯一公辦公營且公費收容照顧之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目前核定	

⁴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

400床，提供65歲以上低收入戶、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且無自有房屋之長輩安老，頤養天年。浩然敬老院之院區座落於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知行路75號，住民居住區分為致和樓與致中樓兩棟建物，致和樓為T字型結構，民國77年取得使用執照，為地上6層、地下1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該棟結構分為左右棟，108年經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耐震詳細評估為高氯離子建物、耐震能力X向與Y向均小於迴歸期475年之設計，及中性化平均深度已具偏大等情形。致中樓為門字型結構，於民國72年取得使用執照，為地上6層、地下1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民國93年耐震詳評，亦為高氯離子、耐震能力小於規定值 $AT=0.24g$ 、中性化平均深度偏大之建物，各樓層鋼筋裸露、外層混凝土剝落、梁柱龜裂破損之情形遠甚於致和樓，已危及住民居住之安全。兩棟建物混凝土品質因中性化及氯離子作用，已造成鋼筋鏽蝕、牆面裂縫、混凝土剝落等現象，而此為不可逆現象，建築物結構持續弱化，僅做結構性補強無法解決氯離子含量偏高及鋼筋鏽蝕，非常久之計，爰有重建構想。

二、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政策之相關內容如下：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十一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 (CEDAW)第十二條：「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

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2. 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

(五)提供性別平等的健康照顧制定具性別意識及公平的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積極推動性別友善的醫療與照顧環境，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確保女性普遍享有生育健康權利，重視醫療照顧過程中的自主性，發展不同性別生命週期各階段的身心整合健康資訊與服務，以提供性別友善的健康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

(六)落實具性別觀點的環境、能源與科技發展促進女性在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進入與發展，縮減性別落差，確保參與決策機會；推動性別化創新，強化科學研究、科技產品研發、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措施、都市空間與交通規劃設計等納入性別觀點，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以促進資源的分配正義與社會的永續發展。

(三)、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七條：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排除女性就業障礙：……三、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

(四)、本案適用「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辦理。

	(五)、本案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規劃設計。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https://reurl.cc/zy9XeV)；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 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 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 受益者 （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 (一)、政策規劃者： 本工程主辦機關決策人員（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共計11人（男2人、女9人） (二)、服務提供者： 主辦機關（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機關執行人員（男32人、女83人）、 <u>委外廠商人力</u> （男9人、女18人）、照顧人員（男13人、女61人）共計216人（男54人、女162人）。 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承辦人員、直屬長官共計35人（男26人、女9人）。 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廠商（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執行該計畫工作人員共計12人（男9人、女3人）。 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綠野國際建築師事務所）執行該計畫工作人員共計11人（男7人、女4人）。 <table><tr><td></td><td>男</td><td>女</td></tr><tr><td>總計</td><td>98人</td><td>187人</td></tr><tr><td>%</td><td>34.39%</td><td>65.61%</td></tr></table> (三)、受益者： 1. 住民（男196人，女107人） 2. 主辦機關（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機關執行人員（男32人、女83人）、委外廠商人力（男9人、女18人）、照顧人員（男13人、女61人）。 3. 社區參與者（無特定人士不列入比例分析）。 ①政策規劃者女性比例人數較高。 ②服務提供者男性比例較高（工程相關專業特性）。 ③受益者住民男性比例較高， <u>照顧人員女性比例較高</u> 。		男	女	總計	98人	187人	%	34.39%	65.61%
	男	女								
總計	98人	187人								
%	34.39%	65.61%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一、工程類之代辦機關人員男性較多，受益者照護者女性比例較多，需納入服務之性別隔離議題。 二、公共空間應考慮未來使用不同性別參與，納入性別需求。 三、受益情形 1. 關注受益者性別比例差異過大，影響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2. 住民屬弱勢長輩，仍須考量性別差異需求。 3. 照護人員使用空間的友善性和私密性。 4. 與社區共用：社區空間之廁所友善性及私密性。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可增列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可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	☐有訂定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一、公共空間之規劃決策與執行納入不同性別議題與意見。 二、參與人員：任一性別參與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 三、規劃過程邀請受益人(住民、服務人員及社區里民)參與意見。 四、受益情形 (一)整體改建：院區內致和樓與致中樓改建，提供400床(安養、養護)住民安全及宜適居

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住環境。 (二)兼顧其他福利措施：因應多元化弱勢民眾需求，於前項需求滿足後倘有多餘空間時，可規劃提供多元的社會福利場所，如老人日間照顧、托嬰照顧、區民活動中心。 (三)睦鄰友善設施:如開放式停車場。 五、建立社區共榮的夥伴關係 社區活動中心、停車空間使用策略為邀請里長及社區居民參與討論，以增加弱勢參與公共空間機會，社區共榮使用設施，強化性別平衡。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2【請根據2-1本計畫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達到性別目標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一、參與人員部份 (一)本案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table><tr><td></td><td>男</td><td>女</td></tr><tr><td>總計</td><td>98人</td><td>187人</td></tr><tr><td>%</td><td>34.39%</td><td>65.61%</td></tr></table> (二)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二、宣導傳播部份 本案透過先期規劃說明會(108年6月9日)、訪談談關渡里里長(109年8月12日)員工及院民座談會、植栽移植移除工程說明會(111年3月8日)宣導傳播。 三、促進弱勢性別與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及多功能活動中心，使多元性別皆可參加使用。 四、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男	女	總計	98人	187人	%	34.39%	65.61%
	男	女								
總計	98人	187人								
%	34.39%	65.61%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評選項目訂定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五、公共空間執行策略

1. 建物規劃設計上落實性別平等參與機制：提出性別參與情形，即為團體、性別專家(學者)之性別比例。
2. 外部空間規劃設計上應顧及穿透性，消除空間死角：外部空間的設計（包含植栽、公共藝術）應顧及穿透性，避免造成視覺死角空間，並建置安全系統，強化區位安全性，提升女性在場區內外移動的安全性。
3. 清楚廁所位置標誌：配置平面圖皆設有明瞭清楚廁所位置標誌，以及公廁外面黏貼男、女廁所及無性別廁所之標誌、各廁間內大小號沖水圖示，供易於辨識及遵循。
4. 廁所座落位置以及動線規劃上應符合安全性：廁所分佈位置適中且走道動線由外至內順暢，周邊及入口處不易立放於偷窺或躲藏之物品，空間穿透性高，消除死角空間。
5. 廁所應設置屏障：不同廁所間具有視線阻擋，內部隔間應維護使用者之私密性。
6. 如廁空間以及男女淋浴盥洗設施的使用設計依建築法規 劃數量比例並符合安全性：
 - (1) 公廁規劃基本上依102年12月立法院通過建築法的修正案以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37 條」之規定，公共場所若廁所屬「同時使用」性質者男女廁便器的比率應為1:5，「分散使用」者為1:3規劃，必要時可依實際男女比例增加女性廁所間數。
 - (2) 均設置安全警鈴(緊急急救鈴)、反偷拍偵測器，並針對女

		廁廁間隔板加長(頂天或落地)之設置，加強設置尊重女性之關懷措施。 7. 設置哺乳室相關設施：應顧及不同性別家庭照顧者(幼兒)的使用設置無性別廁所之使用需求。 8. 蹲式馬桶設計應考量安全感：蹲式馬桶之設計，宜考量如廁安全感的需求，勿採用面向牆壁蹲廁之設計。 9. 住民廁所採一人一室(廁所)設計可保障不同性別需求。 10. 公共廁所已納入不同性別使用者需求，增加不同性別使用之更衣室及獨立之男女廁所。 11. 社區空間設置獨立性別友善廁所，可滿足不同性別者共同需求。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3【請根據2-2本計畫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並納入性別預算，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依據增設之公共空間廁所及更衣室面積以及性別友善廁所，依平均樓地板面積造價估算584.21m ² 推估全案執行經費大約\$37,093,528元，已納入全案計劃經費內執行。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		
3-1綜合說明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已說明本計畫實施背景及與CEDAW條文之相關性，但本計畫除就業議題外，主要應為住民安養與公共空間規劃課題，建議可考慮納入CEDAW第12條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五)提供性別平等的健康照顧及(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回覆： 已納入CEDAW第12條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五)提供性別平等的健康照顧及(六)環境、能源與科技【詳1-1二、，P-2~3】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 已提供本計畫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受益

		者之性別統計與分析，統計數據大致完整。 2. 於分析方面與數據無法完全對應，例如「政策規劃者」為「男2、女9」，但稱「比例尚屬均衡」，並不適當。另稱「照護人員女性比例較高」，但統計數據中未提供照護人員數據。建議針對本項再行檢視調整。 回覆： 1. 已修改為「③受益者住民男性比例較高，照護人員女性比例較高」。【詳1-2(三)3. ③， P-5】 2. 已增加照護人員數據「照顧人員(男13人、女61人)」。【詳1-2(三)2.，P-4】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1. 已依性別統計與相關法規政策評估結果規劃性別議題，大致合宜，惟建議調整下列兩點。 2. 「三、受益情形」之「1. 關注受益者性別比例差異過大」，與1-2性別統計及分析中所稱「受益者住民男女比例尚屬均衡」相違。 3. 「四、公共空間使用議題」所列出之8點為具體的執行策略，並非議題，而議題已於「公共空間應考慮…」中陳述，建議將「四、公共空間使用議題」所列出之8點調整至執行策略。 回覆： 1. 「受益者住民男女比例尚屬均衡」已修正為「③受益者住民男性比例較高，照護人員女性比例較高」。【詳1-2(三)3. ③，P-5】 2. 「四、公共空間使用議題」所列出之8點為具體的執行策略，並非議題，而議題已於「公共空間應考慮…」已修改為「依據增設之公共空間廁所及更衣室面積以及性別友善廁所，依平均樓地板面積造價估算584.21m²推估全案執行經費大約\$37,093,528元，已納入全案計劃經費內執行。【詳2-3，P-8】 3. 「四、公共空間使用議題」所列出之8點已調整至執行策略【詳2-2五、，P-7】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1. 已依性別議題規劃性別目標，但未說明為何未納入計畫書中，請補充。 2. 服務人員已納入不同性別者尚不足以確保平等參與，建議應考量參與比例。另參與人員加強弱勢參與，建議指明此「弱勢」為何種性別者。 3. 第五點所提出內容較屬細節性說明，建議摘要為符合性別目標內容。 回覆： 1. 性別議題機制執行參與。 2. 已修改「任一性別參與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
--	--	--

		【詳2-1一、,二、,P-5】 3. 已修改第五點簡化為目標性說明 【詳2-1五、,P-6】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1. 已依性別目標規劃若干執行策略，但部分內容未對應至性別目標，建議再檢視。例如「四、培育專業人才」與「五、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於性別議題與目標中均未提出本項需求，且本計畫內容亦未見相關規劃，為何出現須執行內容？ 2. 有關公共空間規劃方面，未有對應之執行策略，如前建議，請將1-3性別議題所列內容移至本項。 3. 經費編列中所提出之性別友善廁所並未見對應之執行策略，建議補充。 回覆： 1. 已取消「四、培育專業人才」與「五、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文字。 【詳2-2, P-7】 2. 已調整「五、公共空間執行策略」內容文字。 【詳2-2五、, P-8】 3. 經費編列：依據增設之公共空間廁所及更衣室面積以及性別友善廁所，依平均樓地板面積造價估算584.21m²推估全案執行經費大約\$37,093,528元，已納入全案計劃經費內執行。【詳2-3, P-9】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本計畫規劃多項執行策略，且部分於性別議題或目標所提及項目亦須再納入執行策略，但經費方面僅針對性別友善廁所，其餘項目亦應有對應經費，以確保各項策略之落實執行，建議補充。 回覆： 各階段意見調查與參與已於行政費用內支應，不需另外獨立申請經費執行。 執行策略已反映於公共廁所，更衣室及性平廁所之規劃成果內，列入發包文件已落實執行。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性別統計/分析、議題、目標、執行策略與經費配置應具同一方向，亦即由統計分析結果發現議題，並以議題設定目標，為達成目標規劃執行策略及配置所需經費，本表填寫尚未符合此精神，建議修正。 回覆： 本新建工程專案經檢討已依各階段意見回覆修正，其成果應已符合性平評估之目的，亦已於新建工程經費內預備發包中，應可落實執行。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